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5頁。

###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0。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1。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3。

##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青海

曹忠

陳舟平

張文輝

蔡偉光

葉德銓

梁順生

蔡學雯

簡麗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關博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鈞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許祥華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黎錦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羅振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同日，張文輝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第103(A)條，簡麗娟女士、關博仁先生、黃鈞黔先生、羅振宇先生、曹忠先生及葉德銓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年初	年內行使	年終					
王青海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49%
曹忠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91,820,000	—	91,82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114,770,000	—	114,770,000					2.47%
陳舟平	9,180,000	—	9,18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57,388,000	—	57,388,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66,568,000	—	66,568,000					1.44%
張文輝*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52,796,000	—	52,796,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75,746,000	—	75,746,000					1.63%

佔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於二零零四年
	年初	年內行使	年終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蔡偉光	4,200,000	(4,200,000)	—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27,546,000	(5,800,000)	21,746,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u>31,746,000</u>	<u>(10,000,000)</u>	<u>21,746,000</u>					0.47%
葉德銓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u>12,590,000</u>	<u>—</u>	<u>12,590,000</u>					0.27%
梁順生	8,000,000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u>12,590,000</u>	<u>—</u>	<u>12,590,000</u>					0.27%
蔡學雯	1,000,000	—	1,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02%
	<u>337,960,000</u>	<u>(10,000,000)</u>	<u>327,960,000</u>					

\* 張文輝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年初及年終 可認購首長寶佳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曹忠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 元	實益擁有人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港幣0.780 元	實益擁有人	
	<u>65,002,000</u>					6.34%
陳舟平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 元	實益擁有人	0.75%
梁順生	4,59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 元	實益擁有人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325 元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港幣0.740 元	實益擁有人	
	<u>12,244,000</u>					1.19%
	<u><u>84,898,000</u></u>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鐵產品、航運服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
曹忠	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	買賣鋼鐵產品、物業投資及航運服務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物業投資及航運服務	董事
張文輝*	Hanbonn Shipping Limited#	航運服務	董事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發電廠、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董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張文輝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之 權益(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總權益佔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香港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817,738,686	60.76%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868,340,765	18.73%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529,904,761	32.99%	1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9.82%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9.12%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455,401,955	9.8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9.8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9.8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9.82%	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香港所持有之權益內。
2. Max Same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有之權益內。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帶來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4,07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77%。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13,554,645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0%。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sup>6</sup>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轉至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sup>7</sup>	年終			
本公司董事 <sup>1及2</sup>	114,000,000	-	-	(23,950,000) <sup>3</sup>	(4,200,000)	85,8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18,360,000	-	-	-	-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229,550,000	-	-	-	(5,800,000)	223,75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u>361,910,000</u>	<u>-</u>	<u>-</u>	<u>(23,950,000)</u>	<u>(10,000,000)</u>	<u>327,960,000</u>			
本集團僱員	3,900,000	-	-	-	(800,000)	3,1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	-	110,000 <sup>4</sup>	-	-	11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	11,000,000	-	-	-	11,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0.660元
	<u>3,900,000</u>	<u>11,000,000</u>	<u>110,000</u>	<u>-</u>	<u>(800,000)</u>	<u>14,210,000</u>			
其他參與者	31,100,000	-	23,950,000 <sup>3</sup>	-	(1,000,000) <sup>5</sup>	54,0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61,960,000	-	-	(110,000) <sup>4</sup>	-	61,85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	5,000,000	-	-	-	5,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0.660元
	<u>93,060,000</u>	<u>5,000,000</u>	<u>23,950,000</u>	<u>(110,000)</u>	<u>(1,000,000)</u>	<u>120,900,000</u>			
<u>458,870,000</u>	<u>16,000,000</u>	<u>24,060,000</u>	<u>(24,060,000)</u>	<u>(11,800,000)</u>	<u>463,070,000</u>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予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張文輝先生及蔡偉光先生(彼等於年內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 包括兩名於年內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所持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各到期日前仍可行使並已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4.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年內成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持有。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由「其他參與者」類別重新歸類為「本集團僱員」類別。
5.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年內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持有。
6. (a)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8元。  
(b) 董事認為不適宜在此披露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計算，而有關模式或方法須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7.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9元。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告中確認。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0%，而向當中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1%。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其中三位擁有實益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 I. 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聯交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統稱「首鋼總公司」)銷售鋼鐵產品、廢料、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鋼材事項」)；及(ii)向首鋼總公司購買原料、備件、能源及服務(「購買鋼材事項」)。

## 關連交易 (續)

### I. 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對首鋼總公司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電力銷售事項」)；(ii)北京電力廠向首鋼總公司購買用水及循環再用水、化學品、原料、煤炭、煤氣、氮氣、備件及其他相關配套原料、能源及產品(「電力購買事項」)；(iii)由首鋼總公司為北京電力廠建造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固定資產(「建造事項」)；及(iv)由首鋼總公司向北京電力廠提供廠房、機器及設備之維修保養服務及任何其他相關配套服務(「服務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無該等協議時，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d) 秦皇島板材進行之銷售鋼材事項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15%；
- (e) 秦皇島板材進行之購買鋼材事項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40%；
- (f) 電力銷售事項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30%；
- (g) 電力購買事項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15%；

## 關連交易 (續)

### I. 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 (h) 建造事項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3%；及
- (i) 服務事項總額並無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全年營業額之3%。

### II. 繼結算日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載，北京電力廠與首鋼總公司(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了總協議(「總協議一」)。根據總協議一，首鋼總公司本身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為北京電力廠提供能源、原料、產品及服務(「購買事項」)，主要範圍為(a)能源／原料，包括水、煤、煤氣、氮氣、高爐煤氣及焦爐煤氣、壓縮空氣、蒸氣及化學品；(b)產品，包括備件及部件；及(c)服務，包括建造、維修保養及生活服務，而北京電力廠將相應為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能源、原料及產品(「銷售事項」)，主要範圍為能源／原料／產品，包括電力、蒸氣及熱水。總協議一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一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i)就購買事項而言為港幣300,000,000元，而(ii)就銷售事項而言則為港幣450,000,000元。根據總協議一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上述通函所載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追認、批准及確認總協議一及批准上述建議上限金額。

## 關連交易 (續)

### II. 繼結算日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首長鋼鐵」) 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總協議 (「總協議二」)。根據總協議二，首鋼總公司將會為首長鋼鐵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及產品，主要為礦砂及鋼材產品。總協議二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二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根據總協議二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上述通函所載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 (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追認、批准及確認總協議二及批准上述建議上限金額。

### III. 鋼材製造業務的進一步投資

- (a)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中保」) 與首鋼總公司訂立一份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保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500,000元 (約合港幣140,094,340元) 向首鋼總公司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首秦」) 註冊資本之27%權益。首秦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相關加工產品及副產品。預期於首秦之投資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國內鋼材產品產銷方面之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本身在中國的市場勢力。首秦全面投產後，長線而言上述收購亦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準，並提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東 (首鋼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追認、批准及確認該協議，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內完成。



## 關連交易 (續)

### III. 鋼材製造業務的進一步投資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level Holdings」) 與首鋼香港 (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一份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Firstlevel Holdings同意向首鋼香港收購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Equity Dragon」)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港幣214,993,954.46元，總代價為港幣377,400,000元，其中港幣301,92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315元發行958,476,190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其餘港幣75,480,000元以現金支付。Equity Dragon為投資控股公司，唯一資產為其於秦皇島板材 (主要業務為鋼板產銷) 註冊資本之47%權益。上述收購誠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於秦皇島板材股權及控制權，並因秦皇島板材強勁財務表現而得益之良機。本公司股東 (首鋼香港、長實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 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追認、批准及確認收購協議，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內完成。

除上述者外及就本回顧年度內進行之交易而言，載列於財務報告「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附註40(a)、(b)、(c)、(f)、(m)、部份(p)及(q)項下之交易乃之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財務報告「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附註40(d)、(j)及(k)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或因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之前已於報章上公布及／或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附註40(e)、(g)、(i)、部份(p)及(t)所載之交易亦為關連交易或因關連交易而產生，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關於守則第七段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年度內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蔡學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關博仁先生及黃鈞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時獲委聘接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